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5.03.13 台內民字第 09500383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3 月 13 日

要 旨：有關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是否屬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第 3 款之「履行其他法定義務之收支」

全文內容：一、按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總預算案，如不能依第 1 項規定期限審議完成時，其預算之執行，依下列規定為之：……三、履行其他法定義務之收支。……」，所稱「履行其他法定義務之收支」，係指為法律明文規定政府應負擔之經費（如各類保險法規定政府應負擔之保費及虧損彌補），及法律明文規定政府應辦事項且已發生權責之支出（如依替代役實施條例已起徵之役男所需薪餉及主、副食費等支出），方可覈實列支。

二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村、里長選舉、罷免所需經費，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編列。復同法第 45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，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、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外，當選人在 1 人，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，應補貼其競選經費，每票補助新臺幣 30 元。準此，有關候選人競選經費之補貼，應屬上開「法律明文規定政府應負擔之經費」，而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覈實列支。